**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HNKY-HK-C2025038**

**采购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委托，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KY-HK-C2025038

2.项目名称： 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927,587.00元贰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信用记录：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联合体投标要求：（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并明确1名成员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 （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的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按照一般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信用记录：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备有效期内省级或省级以上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有效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信用记录：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3.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文件集）及其他文件。4.电子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锁，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6.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4001691288。7.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28号金华大厦

邮编： 570102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65968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层1301房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898-66513395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64,600.00元  采购包2：1,629,387.00元  采购包3：633,6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格，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分包比例25%，分包履行的内容：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非特征指标）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相关要求如下： （1）分包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具有完成承担分包内容的相应能力（提供承诺函）；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如有分包，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如有分包，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5）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7.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电子备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 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3.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4.供应商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1339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层1301房

邮编：570203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位于海南省东方市西侧，地处东经108°37'-109°07'，北纬18°43'-19°18'之间，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900.84公顷，其北以罗带河为界，西以油气危险品码头和滨海南路为界，东以工业大道、富岛公司边界、疏港大道、工业三横路为界，南以工业五横路为界。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处滨海阶地平原，局部见低丘台地，地势开阔平坦，自东向西平缓倾斜。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园区场区内的地层主要由上远古代震旦纪片麻状花岗岩及其风化壳和第四纪冲坡积堆积物组成。园区目前约有13家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涉及火力发电、原油加工、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以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为摸清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掌握污染源分布以及污染成分，科学划分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区域，有效支撑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现拟开展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建设30口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和采集不少于166组地下水、14组地表水和17组土壤样品；分析测试不少于166组地下水、14组地表水和17组土壤样品；购置48个地下水水位计。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实施旨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5〕139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及要求，进一步掌握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准确分析导致地下水超标的原因，客观评估地下水污染程度，科学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有效支撑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采购内容

采购包1：编制《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和已有井维护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建井及维护实施方案》）、《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采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样品采集实施方案》）；建设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及维护已有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协助提供地下水污染扩散模型构建的基础数据。

采购包2：编制《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分析测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样品分析测试实施方案》）；完成不少于166组地下水、14组地表水和17组土壤（每组土壤浅层样品含2个样品，每组土壤深层样品含6个样品）样品的分析测试；协助提供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基础数据等。

采购包3：地下水水位计，采购数量：48个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6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64,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建设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和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采集 | 1.00 | 664,6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29,38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29,38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样品分析测试 | 1.00 | 1,629,387.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3,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3,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地下水水位计设备采购 | 48.00 | 633,6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建设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和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采集 | 项 | 元 | 664,6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样品分析测试 | 项 | 元 | 1,629,387.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地下水水位计设备采购 | 台 | 元 | 633,6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建设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和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采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技术要求  （1）根据《地下水观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标准及规范编制《建井及维护实施方案》。  按《建井及维护实施方案》，建设30口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井区域位于东方临港产业园区企业内部和园区周边3km范围内。所建地下水环境观测井需钻探至潜水含水层底板为止，钻孔深度约为10～30m，孔径不低于110mm，成井位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钻进方法采用螺旋钻进的方法，取出并保存完整岩芯，采用外径为110mm的井管，采用168mm的钻头。如特殊地质原因，则采用外径为75mm的井管，采用127mm的钻头钻进，取出并保存完整岩芯。成井过程中，需根据土层性质进行取芯，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规范要求；水文观测井的水样要求在提钻前及下钻后观测地下水井的水位和循环液漏失量；勘探钻孔均测量坐标和孔口高程，同时要求孔深误差小于2‰，孔斜100m内每百米不大于1°；进行止水填砾固井时，要求基岩段下井管，管外水泥固井；每个钻孔设计1个试段稳定流抽水试验，提交单孔竣工报告。具体工作包括观测井钻进、下管（管材为UPVC材质给水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每口井需完成抽水试验）、水位观测、井台建设（井筒采用内径为15cm、高为60cm的镀锌管材质，井盖配锁，保护筒下部埋入水泥平台中10cm固定；井台建设防撞柱并填充水泥）、标识牌建设及洗井等工作。  按《建井及维护实施方案》对区域内及周边49口已有地下水观测井进行维护，包括洗井，以及井台、标识牌等维护工作。  （2）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等标准编制《样品采集实施方案》。  按《样品采集实施方案》，开展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采集共不少于197组（含平行样），包括洗井、采样、保存和运输以及记录现场指标（水位、井深、水温、色度、浊度、溶解氧、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盐度等）。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对项目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含新建井和已有井）进行正常维护，确保丰枯两期地下水样顺利采集；地表水也需采集丰枯两期水样。 |
| 2 | ★ | 2.成果要求  （1）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成果要求：建井记录单、岩芯实物及岩芯单反高清照片、成井洗井记录单、建井质控检查记录表、建设过程照片、观测井信息详细汇总表、观测井水文地质剖面图、地质和水文地质概况、地下水水位观测记录、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其他相关资料。  （2）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采集成果要求：采样记录单、现场检测记录单、采样现场照片、样品保存和流转以及交接记录单等相关采样资料。  （3）其他要求：观测井实物、岩芯单反高清照片、观测井建设、抽水试验等原始记录单和照片电子版（包括Word、Excel、PDF、JPG等格式）以及成果汇编，观测井建设、抽水试验等原始记录单和照片纸质版。 |
| 3 | ★ | 3.质量要求  （1）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包括观测井设计、施工、成井、维护、抽水试验等内容，执行《地下水观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相关要求。  （2）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等相关技术要求。  （3）现场施工人员、钻探设备、进场施工车辆均需要有相关的施工资质或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满足化工园区企业进场施工安全要求。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样品分析测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技术要求  （1）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指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氯仿（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重碳酸根、碳酸根、钾、钙、镁、偏硅酸、溴、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  （2）地表水样品分析测试指标：耗氧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以F-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钡、钼、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溴仿）、氯乙烯、1,1-二氯乙烯（偏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1,2-二氯苯）、对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萘、苯并（a）芘  （3）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指标：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三氧化铝、氧化钙、全铁（以三氧化二铁表示）、烧失量、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锰、氧化钠、五氧化二磷、二氧化硅、二氧化钛、氧化亚铁、银、金、硼、钡、铍、铋、钴、铬、铯、镓、锗、铪、锂、钼、铌、铷、锑、钪、硒、锡、锶、钽、铊、铀、钒、钨、锌、锆、钍、钇、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氟、氮、硫、碘。  具体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检测指标详见下表。  **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检测指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型**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检测参考方法** | | 地下水 | 实验室检测指标（主体、关键性工作）（35项） |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氯仿（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重碳酸根、碳酸根、钾、钙、镁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GB/T 14506.30-2010）等推荐检测方法 | | 实验室检测指标（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42项） | 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偏硅酸、溴、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 | | 地表水 | 实验室检测指标（主体、关键性工作）（20项） | 耗氧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以F-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 | 实验室检测指标（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3项） | 钡、钼、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溴仿）、氯乙烯、1,1-二氯乙烯（偏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1,2-二氯苯）、对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萘、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个/L） | | 土壤 | 土壤浅层实验室检测指标（主体、关键性工作）（45项）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 土壤深层实验室检测指标（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66项） | 三氧化铝、氧化钙、全铁（以三氧化二铁表示）、烧失量、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锰、氧化钠、五氧化二磷、二氧化硅、二氧化钛、氧化亚铁、银、金、砷、硼、钡、铍、铋、镉、钴、铬、铯、铜、镓、锗、铪、汞、锂、钼、铌、镍、铅、铷、锑、钪、硒、锡、锶、钽、铊、铀、钒、钨、锌、锆、钍、钇、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氟、氮、硫、碘 | |
| 2 | ★ | 2.成果要求  （1）所有分析测试指标结果原则要求出具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数据报告以及质量控制报告；如有部分特征污染物指标未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需根据《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168-2020）》要求出具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2）每批样品接样后，须于1个月内完成分析测试，并对丰/枯水期样品分别出具检测数据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3）其他要求：检测成果、检测结果清单和报告电子版（Word、Excel、PDF等）、检测报告纸质版（盖CMA章等）。 |
| 3 | ★ | 3.质量要求  （1）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168-2020）、《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0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等相关技术要求。  （2）样品处理时效要求：要求每批样品送达接收后，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检测样品在有效期限内开展制样、检测工作。  （3）样品留样要求：每批送达的样品，在进行制样检测后，在样品保质期内预留一份样品用于可能开展的复验。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地下水水位计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测量指标：水位、水温、溶解氧、电导率和盐度 |
| 2 | ▲ | 量程范围：0-20m |
| 3 | ▲ | 技术参数：  水位：0-20 米，分辨率 ±1mm，精度±0.04%FS；  水温：0-50℃，分辨率 0.05℃，精度±0.1℃；  溶解氧：0-20mg/L，分辨率 0.01mg/L，精度±0.3mg/L；  电导率：1µS/cm-100mS/cm，分辨率 0.0001mS/cm，精度±1% FS；  盐度：0-1500ppm，分辨率0.01ppm，精度±3%FS。  测量探头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参数 | 探头技术参数 | | | | | | 量程 | 分辨率 | 精度 | 数据采集 | 监测要求 | | 水位 | 0-20m | ±1mm | ±0.04%FS | 自动 | 实时 | | 水温 | 0～50℃ | 0.05℃ | ±0.1℃ | 自动 | 实时 | | 溶解氧 | 0-20mg/L 或0%～200%饱和度 | 0.01mg/L | ±0.3mg/L | 自动 | 实时 | | 电导率 | 1µS/cm-100mS/cm | 0.0001mS/cm | ±1%FS | 自动 | 实时 | | 盐度 | 0-1500ppm | 0.01ppm | ±3%FS | 自动 | 实时 | |
| 4 | ▲ | 数据采集：自动连续采集 |
| 5 | ▲ | 电缆材质与长度：聚氨酯（PU），长度≥15m |
| 6 | ▲ | 防水等级：IP68 |
| 7 | ▲ | 电池寿命：≥2年 |
| 8 | ▲ | 数据存储容量：≥30000组（每5分钟一次） |
| 9 | ▲ | 监测要求：实时监测，探头测量响应时间＜30S |
| 10 | ▲ | 灵敏度：0.01mm |
| 11 | ▲ | 工作温度：0℃～+50℃，温度精密度±0.5℃ |
| 12 | ▲ | 探头直径：≤6cm |
| 13 | ▲ | 所有设备、配件要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 |
| 14 | ▲ | 支持无线网络传输和离线数据拷贝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49口已有井维护、不少于10口地下水观测井建设以及采集不少于50组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等阶段性成果。  （2）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剩余新建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  （3）2026年7月31日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已有井维护和样品采集等成果材料。  （4）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  4.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付款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提交49口已有井维护、不少于10口地下水观测井建设以及采集不少于50组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等材料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成所有项目成果，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第四期，采购人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10%的合同款项。  （2）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和等额发票及采购人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5.版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成交供应商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检测主体要求  （1）《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的一般化学指标项和毒理学指标项（除现场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外）和5项天然对照指标重碳酸根、碳酸根、钾、钙、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的20项实验室检测指标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45项指标检测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以上对应指标的检测能力，不允许分包。  （2）成交供应商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但分包比例不超过非主体、非关键性指标项的25%，且主体方须对分包方数量质量负责，并对采购人的指定指标进行盲样考核，确保质量控制措施落实。  （3）开展分析测试过程中，如遇数据异常应及时开展复验查找问题，怀疑存在采样问题的，及时反馈采购人，重新进行采样复测。  4.时间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25日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少于50份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等成果。  （2）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样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成果。  （3）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提交不少于50份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等成果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10%。  第四期，采购人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10%的合同款项。  （2）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及采购人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6.分包要求：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非特征指标）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相关要求如下：  （1）分包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具有完成承担分包内容的相应能力（提供承诺函）；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如有分包，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如有分包，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5）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版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维护需求、时间、质量  （1）维护范围：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维护工作，采购人提供维护需求，供应商提出具体措施和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进行修复和更换；该项目在维护期内出现配件更换或者维修，无论是大型或小型配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2）维护质量：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保证数据传送准确、及时，满足地下水相关参数监测工作的要求。  （3）质保服务期：所有设备、配件免费维护质保服务期不少于2年（以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技术支持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设备安装现场测试指导服务。  （3）免费维护质保服务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除外。  5.验收标准及方法  （1）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2）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进行现场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及时补足或更换。如验收时设备运行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验收之日起十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运行验收应在当日调试正常，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3）采购人将以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材料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成交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验收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项目验收条件：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完毕。  6.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付款方式为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提交产品货物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及采购人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服务范围：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采购包2服务范围：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记录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记录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 2 | 信用记录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记录承诺函 |
| 3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并明确1名成员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 （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的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按照一般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 2 | 信用记录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记录承诺函 |
| 3 | 具备有效期内省级或省级以上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提供有效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 2 | 信用记录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记录承诺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7.00分  商务部分48.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人员和设备的组建与管理、时间进度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总体评审： （1）方案规范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 （2）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4）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需求，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和提出针对性的内部质控操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重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深入的、切实可行的，掌握钻探成井，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的特点难点的，内部质控操作流程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 （2）重难点分析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为清晰，但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深入，内部质控操作流程基本条理清晰的得4分； （3）重难点分析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为清晰，但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深入，内部质控操作流程条理不够清晰的得2分； （4）重难点分析内容有严重缺陷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投入和设备配置，分析进度安排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1）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 （2）进度安排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进度安排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4）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拟投入建井和采样的人员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且主要施工人员具备建井和采样相关培训证书的得6分；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且主要施工人员具备建井和采样相关培训证书，得4分；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主要施工人员中具备建井和采样相关培训证书或资质，得2分。 （4）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建井安全生产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建井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生产措施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的建井实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提供承诺函的，得6分； （2）安全生产措施内容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的建井实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提供承诺函的，得4分； （3）安全生产措施内容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的建井实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 （4）安全生产措施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承诺为本项目的建井实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工作流程、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等进行评审：（1）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2）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分； （4）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保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制度进行评审： （1）保密制度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 （2）保密制度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适用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保密制度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适用性不贴合，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4）制度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供应商相关资质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设备操作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同类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调查类项目业绩或需要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相关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或验收意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能力（设备） | 供应商具有监测井钻探建井设备，包括钻机、亚米级定位系统等，每提供一套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能力（人员投入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建井施工人员≥9人，得8分；9＞建井施工人员≥6人，得5分；6＞建井施工人员≥3人，得2分；建井施工人员＜3人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拟投入建井施工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劳务合同和人员投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采集能力（设备） | 供应商具有地下水洗井及采样专用设备、地下水便携式多参数现场检测设备等，每提供1套1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采集能力（人员投入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采样技术人员≥10人，得8分；10＞采样技术人员≥6人，得5分；6＞采样技术人员≥3人，得2分；采样技术人员＜3人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拟投入建井施工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劳务合同和人员投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 （1）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2）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 （3）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为4分。（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4.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 （1）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2）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3）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为3分。（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 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4.00% |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47.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从分析方法、人员和设备的组建与质量质控管理、时间进度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总体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4）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思路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思路进行评价： （1）实施思路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实施思路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实施思路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4）实施思路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投入和设备配置，分析进度安排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1）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 （2）进度安排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进度安排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4）进度安排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需求，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和提出针对性的内部质控操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重难点分析内容配套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测试质量及分析进度要求，水质样品流转、保存及检测能满足分析项目技术规定的要求时间的得6分； （2）重难点分析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分析测试要求，得4分； （3）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满足所有分析项目需要，但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 （4）重难点分析内容有严重缺陷，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异常数据响应 | 根据供应商对分析测试过程中异常数据甄别与响应工作程序方法进行评审： （1）制定的异常数据甄别与响应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6分； （2）制定的异常数据甄别与响应工作程序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制定的异常数据甄别与响应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 （4）方案内容有缺陷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工作流程、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等进行评审：1）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 （2）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 （4）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有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供应商检测能力资质（一）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参加国家或省级能力验证计划，与本项目相关指标，获得国家级满意（合格）结果，每次得2分，获得省级满意（合格）结果，每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试能力验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供应商检测能力资质（二） | 供应商实验室检测能力。 （1）具备本项目所需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检测指标非主体、非关键性特征检测指标项全部项CMA或CNAS资质或检测方法验证报告的得8分； （2）同时具备地下水34项（含）以上、地表水18项（含）以上和土壤53项（含）以上检测指标项CMA或CNAS资质或检测方法验证报告的得6分； （3）同时具备地下水25项（含）以上、地表水14项（含）以上和、土壤40项（含）以上检测指标项CMA或CNAS资质或检测方法验证报告的得4分； （4）同时具备地下水17项（含）以上、地表水10项（含）以上和土壤26项（含）以上检测指标项CMA或CNAS资质或检测方法验证报告的得2分。 （5）具备地下水17项以下、地表水10项以下或土壤26项以下检测指标项CMA或CNAS资质或检测方法验证报告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附表或检测方法验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同类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地下水或土壤类似检测项目，每提供一个国家级项目业绩得2分，每提供一个省级项目业绩得1分，区县级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或验收意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配置情况 |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检测指标相应专业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得2分；每提供一台气相色谱—质谱仪得1分；每提供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得1分；每提供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得1分；每提供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得1分；每提供一台原子荧光光度计得1分；每提供一台气相色谱仪得1分；每提供一台原子吸收光谱仪得0.5分。同一设备最多按2个计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仪器有效期内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 投标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1）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化学或检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 （2）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或检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 （3）其他得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质控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 投标项目质控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1）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化学、质量或检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2）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或检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 （3）其他得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质控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或检测类相关专业职称并持有上岗证。 （1）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上岗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分4分。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持有上岗证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此小项最高得4分。 此项最高得分8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的只计分一次。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9.00分  商务部分11.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技术性能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共计14项。每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得2分，每项内任一分项指标不满足的该项指标得0分。此项满分28分。 证明材料：须逐条提供能直接证明有关参数的各项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材料），且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不满足的风险。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1.产品供货计划、供货方案；2.产品供货保障措施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A、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供货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C、产品供货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D、供货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安装调试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流程与规范；2.系统调试、功能验证。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A、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售后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C、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D、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货物质量的承诺；2.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A、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B、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C、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D、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 8.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2.售后人员的投入、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等。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A、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B、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C、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D、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目的；2.培训范围、培训内容；3.培训人员等。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 A、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C、培训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D、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同类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意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质保期 | 对各供应商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质保期以2年为基数，质保期为3年得1分，质保期为4年得3分，质保期为5年得5分，此项最高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KY-HK-C2025038

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采购包：建设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和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采集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建设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和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采集 | 1.00项 | 664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KY-HK-C2025038

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采购包：样品分析测试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样品分析测试 | 1.00项 | 1629387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KY-HK-C2025038

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采购包：地下水水位计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地下水水位计设备采购 | 48.00台 | 633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